



政團社團：堅決支持特區法院在基本法保障下公平審訊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濤文)美國及西方反華勢力假借「47人初選」案干預香港內部事務，香港多個政團和組織批評，反華勢力以及亂港分子想利用本案庭審之際，公然干預香港事務，抹黑香港國安法以及香港的司法體系，企圖再次將香港拖入政治爭拗的泥潭，將香港變成西方顛覆國家的橋頭堡，香港市民不能接受有關行為。他們堅決支持香港特區法院在基本法的保障下公平審訊，嚴格按照證據和法律判案。

「香港再出發」大聯盟對西方反華勢力以及亂港分子的行為表示反對以及強烈譴責。大聯盟指出，所謂「初選」不僅是對憲法、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的公然蔑視和挑釁，更企圖將香港變成西方顛覆國家的橋頭堡，嚴重威脅到

「一國兩制」的實施，「在香港已經進入新時代的今天，仍然有反華勢力以及亂港分子想利用本案庭審之際，公然干預香港事務，抹黑香港國安法以及香港的司法體系，企圖再次將香港拖入政治爭拗的泥潭，這是香港市民不能接受的行為。」

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發表聲明批評，一些美西方機構和政客罔顧事實真相，肆意抹黑香港特區刑事司法程序、攻擊香港國安法。該會對此公然詆毀香港法治的言行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。香港基本法第八十五條訂明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。該會堅決支持香港特區法院在基本法的保障下公平審訊，嚴格按照證據和法律判案。

應充分尊重特區政府履維護國安責任

經民聯強調，香港事務屬於中國內政，敦促外國放棄干涉和抹黑香港，停止破壞香港法治。外國應充分尊重特區政府，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，保障國家和人民的利益，讓社會各界在安定有序的環境中不受干擾地聚焦於謀求發展。

經民聯並表示，法治是香港繁榮穩定的基石，香港執法、司法機關依法辦事，有力捍衛憲法和基本法確立的特區憲制秩序，為香港的社會穩定和發展奠定堅實的法治基礎。

新民黨表示，香港一直維持司法獨立，法庭根據法律及證據，公平公正地作出裁決，不應受到任何干預，惟美方做法等同向法院施壓，新民黨

予以強烈反對。對西九龍裁判法院日前發生玻璃幕牆疑遭射擊爆裂事件，新民黨認為此事屬於攻擊法庭、踐踏法治，要求警方盡快把涉案者繩之以法。「香港國安法的實施令反中亂港分子偃旗息鼓，讓香港社會重歸平靜，干犯法例者應受到制裁。」

新界社團聯會強調，自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，香港社會扭轉了自2019年開始的亂局，切實修補了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漏洞，讓香港發展重回正軌，取得顯著成效，而法治是香港繁榮穩定的重要基石，香港民主發展完全符合憲法及基本法，港人依法享有的言論、新聞、結社等權利自由一直得到充分保障。任何人不論身份地位、政治理念，或背後有何勢力支持，都沒有法外的特權。

「港獨」組織「光城者」7名成員2021年多次藉擺街站宣揚顛覆國家思想，包括提倡「武裝起義」推翻中國政府，早前全部承認干犯香港國安法一項「串謀煽動他人實施顛覆國家政權」罪。其中，5名未滿21歲的被告去年10月被判入教導所，餘下一名男倉務員和一名男售貨員則押後至昨日在區域法院判刑。國安法指定法官郭偉健指出，兩被告鼓吹的「無底線革命主張」絕對不可以在這個社會裏出現，更遑論在這個社會中散播，裁決其屬控罪中情節嚴重者，終判兩人皆囚5年。倉務員另涉一宗爆竊案承認管有攻擊性武器罪，昨被判囚6個月，其中3個月與違反國安法一案分期執行，即總刑期為5年3個月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昨被判刑的兩名被告，分別為現年21歲的倉務員蔡永傑、現年26歲的售貨員陳右津。

兩人同被控於2021年1月10日至2021年5月6日期間，在香港一同串謀和與其他人，煽動他人組織、策劃、實施或參與實施以下以武力、威脅使用武力或者其他非法手段，旨在顛覆國家政權行為，即推翻、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，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機關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。

具「詳細計劃」鼓吹「武裝革命」

郭官在判刑前指出，須先要確定本案是屬於觸犯香港國安法中屬「情節嚴重」或「情節較輕」，若屬嚴重，便須判處最低5年監禁。在考慮本案情節後，郭官指出被告以「光城者」名義宣揚的所謂「理念」就是要進行「流血革命」及「無底線抗爭」，屬於煽動他人作武裝起義；只要有人有相同背景或想法或者心智不成熟的人，便會受到煽

動，郭官認為他們是有「詳細計劃」向他人招手，並在人多地方重複擺攤街站進行宣揚，就是要煽動他人並鼓吹其「武裝革命」的想法。

郭官認為，雖然無證據顯示有人真的被煽動，但被告的行為確實有煽動的風險存在，即使只有1個人被煽動到，已可對社會構成風險，而煽惑更可在短時間內發生，令平和的人變得對使用暴力沒有底線，香港的社會穩定和居民的安全就有可能受到嚴重的危害，因此判斷本案屬香港國安法下情節嚴重的類別。

蔡為組織「創辦人」非受到唆擺

郭官續指，本案兩名被告蔡永傑及陳右津求情時均指當時是受到唆擺，但是就蔡案發時19歲多，是該組織的「創辦人」，故不可抗拒地推論該組織提出的「無底線流血革命」理論或主張是來自蔡，他亦積極參與煽動行為，包括出席街訪及向網民展示組織的社交媒體賬戶，且找其他較年輕成員加入，因此認為他非受人唆擺。

至於陳，他案發時已24歲，且曾於外國生活近8年，他雖沒有發言，但有派發單張，曾在記者會上充當英語翻譯，清晰地向國際人士宣揚其組織的理念。故在考慮到該些因素及兩人認罪給予部分減刑後，最終就違反香港國安法的控罪判處兩人均入獄5年。

蔡另案被指於2021年5月與他人潛入將軍澳一間中學爆竊後在單位被搜出伸縮棍等武器，並承認一項「管有攻擊性武器」罪，昨亦就該罪被法庭判囚6個月，當中3個月須與違反香港國安法的控罪分期執行，故其兩罪共需入獄5年3個月。

「光城者」案兩男顛覆罪成囚5年

一人另涉竊案加監3個月 法官指煽惑可導致社會不穩



「港獨」組織「光城者」7名成員2021年多次藉擺街站宣揚顛覆國家思想，包括提倡「武裝起義」推翻中國政府。圖為2021年2月6日，「光城者」成員在西洋菜南街擺街站叫嚷。資料圖片

「港獨」組織分工清晰 有人發言有人派單張

話你知

調查案情指，「港獨」組織「光城者」各被告於2021年1月至5月多次於旺角、沙田等地擺街站及辦記招，鼓吹顛覆國家政權，他們各有分工，分別負責發言、接受訪問，以網媒記者身份進行直播、派發單張等。

該組織又在社交媒體貼文提出「革命不應等待所謂時機，而是自己伺機而動」，又稱「每場革命的落幕都伴隨遍地屍骨，以流淌的鮮血賭博未知的勝利」，並邀請追隨者伴隨組織「為革命拉下序幕」。

至於被告之一的蔡永傑則是該組織的創立者兼發言人，曾租用長沙灣工廠倉庫作組織基地，以存放裝備及武器等，涉案街站多是由他提議。7人先後於2021年5至9月被捕。

本案另5名被告，分為17歲姓阮男生、16歲姓尹女生、17歲姓梁女生、17歲姓蔣男生及19歲姓郭文希，去年10月同在區域法院被國安法指定法官郭偉健判入教導所。當時郭官形容案件情節嚴重，但不排除5人因不成熟、受唆擺而對國家產生嚴重錯誤觀念，在平衡阻嚇性和更生兩大因素後，以判入教導所處理，羈留期最多為3年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網媒記者非法集結罪成 逼市民刪黑暴照片



2019年7月，一名青年被指用手機拍攝示威者面貌而遭圍毆和襲擊，警員到場替該青年解圍。資料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在立法會前議員林卓廷等4人涉嫌於2019年7月，在屯門警署外強迫市民刪除涉及黑暴的片段及相片一案中，當時為網媒記者的被告，早前在區域法院被裁定非法集結罪成，昨日被判囚13個月。法官游德康考慮案中事主在光天化日、警署圍牆咫尺之外的地方被包圍、壓迫、侮辱及襲擊，認為案情情節嚴重，須判處被告即時監禁作懲處，以達阻嚇作用。

游官指出，被告曾俊熙(28歲)，案發時參與非法集結時是他停止拍攝期間，地點在馬路對交通造成一定影響。當時，非法集結者單憑相信市民X曾拍攝示威者容貌，就肆無忌憚圍X不讓他離開，更以壓迫及侮辱手段威嚇X及拳打腳踢，強行搶走其電話並將資料刪除，案情嚴重。雖然游官接納辯方求情，同意被告曾嘗試保護X，但基於案情嚴重等因素，最終判被告監禁13個月。

案情指，在2019年7月6日「光復屯門公園」遊行後，立法會時任議員林卓廷、許智峯(38歲)、網媒記者曾俊熙(28歲)和女社工鍾凱研(39歲)，在屯門警署外與其他不知名者涉嫌逼市民X刪除涉及黑暴的片段及相片，因而分別被控「意圖妨礙司法公正」、「非法集結」、「不誠實取用電腦」和「刑事損壞」罪。

案件經審訊至上月20日，游官裁定曾俊熙與林卓廷一項「妨礙司法公正」罪脫，但曾的一項「非法集結」罪成；女被告鍾凱研一項「不誠實取用電腦」和一項「刑事損壞」俱脫；許智峯棄保潛逃海外，法庭已頒下拘捕令。律政司早前已就林卓廷及鍾凱研的裁決結果提出上訴。

理大暴動案夫妻認罪 男囚19月女監16月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2019年11月黑暴非法佔據香港理工大學紅磡校園，8名暴徒逃至科學館附近後被警方拘捕，被控兩項暴動罪。4人早前在開審前認罪，其中3人在開審後改為承認一項暴動罪，另一暴動罪獲存檔法庭，昨日在區域法院判刑，餘下一名被告繼續受審。3名認罪並於昨日判刑的3名被告包括一對夫婦，女被告在庭上讀出為自己及丈夫撰寫的求情信時不住哽咽，丈夫亦低頭拭淚。

法官陳廣池在判刑時形容，暴動令理大「猶如烏克蘭東部戰場」，又批評被告「自以為」是急救員，實質上是支持暴動者，終判3人入獄16至19個月。

昨日被判囚的3名被告，分為郭志帆

(26歲，場地布置)、馬嘉惠(29歲，護士)及嚴家朗(30歲，汽車美容技師)，其中馬、嚴現為夫婦關係。3人承認於2019年11月18日，在理大、暢運道與科學館道一帶連同其他人參與暴動，郭則再承認另一項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具罪。

在判刑前，陳官批評馬、嚴兩人自動請纓為「義務急救員」，進入理大校園是助紂為虐，支援佔據理大校園犯案者，他們並沒有正規和合法的角色，屬不請自來，對理大校園中犯案者給予鼓勵和支持，可被視為參與者和實則支援者；又指如果無年輕人進入理大校園、沒有人推波助瀾，很難想像有這麼大的破壞，事件亦令理大

聲譽受損。

陳官表示，考慮各被告沒有策劃和鼓動角色，只基於11月18日早上那短暫暴動判刑，而非整體理大暴動為基礎，故採用量刑起點為2年，惟3名被告非即時認罪，只能給予約兩成扣減至監禁19個月。

陳官表示，被告馬嘉惠在自己身陷困難的情況下仍為丈夫撰寫求情信，以及相信她從事護理行業的鬥志和決心，會痛定思痛及重新做人，酌情再減刑3個月，判囚16個月；其丈夫嚴家朗判19個月。另一被告郭志帆因暴動及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材，兩罪判監19個月及罰款2,500元。

銅鑼灣非法集結罪成 兩男各囚5個月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香港國安法於2020年6月30日生效，警方禁止於翌日舉行「七一遊行」活動，但有人罔顧法紀，在灣仔及銅鑼灣一帶聚集及堵路，警方採取行動拘捕多人。4名涉案男子早前被捕後「踢保」，相隔22個月再被警方控告非法集結罪，其中2人早前認罪並判刑，餘下2人不認罪，在東區裁判法院經審理後，昨日被裁判官王證諭裁定罪成判

監5個月。

兩名被告裁定罪成被告林永耀(24歲，工程師)及蔡偉賢(22歲，學生)。裁判官王證諭指出，當日非法集結規模大、人數多，有人堵路，叫喊政治口號，再加上是香港國安法生效翌日，案情嚴重，必須判處即時監禁。

由於勞教中心指被告蔡偉賢的體能不適宜判入該中心，以及兩名早前認

罪的被告量刑起點為6個月，裁判官認為林、蔡亦應採用同樣量刑起點，但他們是經審訊後定罪，沒有認罪扣減，惟考慮案件被拖了22個月，酌情減刑1個月，最終判處兩人入獄5個月。

早前認罪的兩名被告分為葉健榮(40歲，送貨員)及黎子元(22歲，學生)，已於2022年8月8日判處入獄4個月。